

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定开理财产品

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

编号：GZYH-CMBGZ1-B1

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名称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托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5号

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已经签署了编号为 GZYH-CMBGZ1 的《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定开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合同》”）。本着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将托管合同附件六《监督事项表》修改为：

序号	监督内容	监督实施措施
1	理财产品头寸监控。对超出理财产品组合项下可用余额的投资指令，托管人应拒绝执行，若理财产品组合项下银行存款发生透支，托管人应及时反馈管理人。	

2	理财产品划款指令监控。对与授权文件不符的划款指令拒绝执行。	
3	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监督。投资范围为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对象，对于超出规定范围或不符合监管法律法规的投资交易，托管人应及时反馈管理人。	
4	理财产品投资限制监督。高流动性资产：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、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全价市值占总资产净值不超过 5%。	

本补充协议是《托管合同》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《托管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《托管合同》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，仍按《托管合同》的约定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